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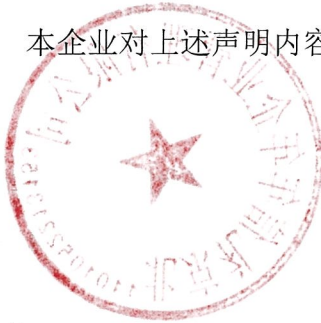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水务综合保障-翠微管理所水务综合保障项目（食堂人员服务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24473.69 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1.6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